

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教职工日常行为规范要求

第一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遵守社会公德，恪守职业道德。

第二条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。

第三条 精神饱满，举止端庄，态度和蔼，语言文明。

第四条 工作日不饮酒，校园内不吸烟。

第五条 服饰要求整洁、文雅、大方、美观。切忌过露、过透、过紧。夏天忌穿背心、短裤、吊带衫、超短裙和拖鞋（或鞋拖）。

第六条 授课应着白大衣或护士服，迎接各类检查或出席正式会议（场合）等应着正装。

第七条 头发整洁，发型大方。男性不留长发、不理光头（除特殊原因外）。女性发式端庄大方，不漂染彩发。不留奇异发型。

第八条 面部洁净。女性应遵循庄重、简洁、适度的淡妆原则，不浓妆艳抹。男性不留胡须，装扮淡雅得体。

第九条 手部整洁。不留长指甲，不做美甲，不涂指甲油。

第十条 除造型不夸张的手表、戒指、项链外，不佩戴其它饰物；不喷味道浓烈的香水。